

证券代码：831006

证券简称：久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运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68,1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68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68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制度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现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68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68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68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68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公司综合考虑审计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68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暂时不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68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<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4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68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根据自查情况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68,1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：

1、本议案适用对象：在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2、本议案适用期限：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

3、发放薪酬标准：

1) 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，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。

2) 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无津贴，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薪酬构成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不在公司领取报酬。

3) 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

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4) 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：年薪=基本年薪+绩效年薪，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56,2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煜、崔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4 日